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清新府〔2016〕1号

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 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公告

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用途

2015 年 11 月 30 日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1385 号）批准的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太和镇黄坑村第二、下五、周围经济合作社，太平镇沙塘村北闸经济合作社，马岳村上花、下花、上角、下角经济合作社，石桐村桐一、桐二、桐三、桐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，转用和征收土地总面积 8.893 公顷。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(一) 征地补偿标准：参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0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1〕21 号）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：太和镇参照清新府办〔2013〕44 号执行，太平镇参照清新府办〔2012〕74 号执行。

(二)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，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。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 10% 补偿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市府办公室《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0〕5 号）规定执行。土地和青苗补偿标准如下：

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
耕地	1.9416	42.21（太和镇），35.712（太平镇）
林地	3.1174	15（太和镇），12.5（太平镇）
园地	0.791	27（太平镇）
建设用地	0.2158	35.712（太平镇）
未利用地	2.8272	17.856（太平镇）
合计	8.893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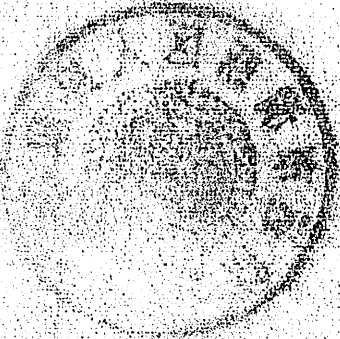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、物业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，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到太和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太和镇明霞

大道 17 号，电话：5810219)、太平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太平镇西闸街 8 号，电话：5771333）办理补偿登记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“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1385 号”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